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期权简称：若羽LC1
2. 期权代码：037272
3.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7月15日
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9元/份
5. 行权期数：4期
6. 期权有效期：60个月
7.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5名，授予数量715.0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5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8.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应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15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715.00万份。

(三) 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四)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9元/股。
(五)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总数比例
徐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81%	0.21%
罗志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20.00	2.81%	0.16%
刘刚	财务总监	6.00	0.84%	0.05%
核心员工(142人)		664.00	74.36%	5.40%
预留部分		178.00	19.93%	1.46%
合计		883.00	100.00%	7.3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股份。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各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同步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万份调整为88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万份调整为178.00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占比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 期权简称：若羽LC1
2. 期权代码：037272
3.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7月29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前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15.0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631.72	400.20	889.30	609.66	462.04	179.62

注：①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②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③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④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⑤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224元/股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6	2022/6/9
B股	2022/6/10	2022/6/5	2022/6/6	2022/6/19

三、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7,056,6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46,984,22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6	-	2022/6/6	2022/6/9
B股	2022/6/10	2022/6/5	2022/6/6	202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现金或转账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相关说明
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A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

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属于(企业)所得税的A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金额为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下一工作日(2022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6.7000)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5224美元(含税)。

1) 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90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所得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金额为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004701美元；
2) 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1的股东)，根据 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5224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7890031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8月2日起，将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赎回、定投、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沪深300	00111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中证500	001115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沪深800	001116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中证1000	001117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红利	001118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消费龙头	001119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医药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医药龙头	001120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新能源	001121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新能源车	001122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光伏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光伏	001123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芯片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芯片	00112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25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26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27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28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29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30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31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32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33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3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35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36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37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38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39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40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41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42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43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4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45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46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47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48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49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50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51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52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53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5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55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56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57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58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59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60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61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62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63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6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65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66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67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68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69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70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71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72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73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7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75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76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77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78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79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80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81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82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83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8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85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86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87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88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云计算	001189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物联网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物联网	001190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5G通信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5G通信	001191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大数据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大数据	001192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网络安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网络安全	001193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数字经济	001194	汇添富
申万菱信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人工智能	001195</	